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3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張雁閔

被告 劉稚云（原名：劉亞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
度審訴字第4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8,59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
26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周

01 添財，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頁），於法核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9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20年7月30
09 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6.42%計算（違約時為
10 $1.73\% + 6.42\% = 8.15\%$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11 月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5日，倘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
12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1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
16 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89萬8,59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就臺灣新北地方法
20 院依原告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7486號支付命令所提出
21 之異議，則答辯略以：兩造間債權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2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攤還收息紀錄查詢
24 單、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影本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9至25、69至71頁），被告雖辯稱兩造間債權
26 債務尚有糾葛云云，然未具體表明所爭執之內容為何，更未
27 提出任何證據為證，所述尚難憑採，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黎諭